



#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7期）

# 泽州县人民政府公报

ZEZHO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7期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泽政发〔2024〕32号	1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批复 泽政函〔2024〕11号	8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泽政函〔2024〕12号	27
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岭镇红卫村更名为神后村的批复 泽政发〔2024〕36号	28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4〕11号	29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3号	30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4号	32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6号	34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泽州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4〕12号	46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泽政发〔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晋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加快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

“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县长出差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同时出差，受县长委托，由其他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

县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离县外出、请(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请(休)假。

六、县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县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

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部署安排,研究县级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向市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县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需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安排、县级预算安排、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社会稳定、法治政府建设事项等;

(七)讨论通过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八)讨论通过县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长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

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

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委托副县长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二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乡镇一级政府负责人出席。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

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县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代拟的向上级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县委、县政府名义报送上级党委、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15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县政府;需以县政府名义报送上级部门的事项,原则上应在报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及相关材

料报送县政府。

二十九、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三十、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乡镇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者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

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县人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把关后呈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或经县长同意,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一般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长签发。

三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县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授权,县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

求。

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政府备案。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县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乡镇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县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

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县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离县出访、出差、请(休)假,应提前3天向县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外出,应提前3天报分管副县长同意后,向县长请假,经批准后,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县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

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4月22日印发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泽政办发[2013]21号)停止执行。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批复

泽政函[2024]11号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为辖区内乡村道路命名的请示》(泽民发[2024]51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对辖区内16个乡镇496条乡村道路名称的命名。
- 二、你局要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后续工作,切实发挥好乡村道路名称在乡村建设中的作用。

附件:泽州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街路巷汇总明细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泽州县“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街路巷汇总明细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社区)名称	街路巷名称	道路走向	长度(米)	宽度(米)	备注
1	下村镇	下村村	南北大路	南北	1500	7	
2	下村镇	下村村	环村路	南北	2500	10	
3	下村镇	下村村	政府街	东西	500	7	
4	大东沟镇	东沟村	北大街	东西	400	10	
5	大东沟镇	东沟村	新建东街	东西	400	30	
6	大东沟镇	东沟村	新建西街	东西	400	15	
7	大东沟镇	东沟村	东大街	东西	400	8	
8	大东沟镇	东沟村	东大路	南北	400	10	
9	大东沟镇	东沟村	清风街	东西	1000	7	
10	大东沟镇	东沟村	东王庄大街	东西	200	6	
11	大东沟镇	东沟村	刘家河街	东西	400	3.5	
12	川底镇	川底村	公路街	南北	1200	6	
13	川底镇	川底村	后街	东西	1200	3	
14	川底镇	川底村	开放路	南北	1600	10	
15	川底镇	川底村	滨河路	南北	1000	4	
16	川底镇	川底村	前进路	东西	500	8	
17	川底镇	川底村	向阳街	东西	100	3	
18	川底镇	川底村	红星街	东西	300	3.5	
19	川底镇	川底村	朝阳街	东西	300	3	
20	川底镇	川底村	红旗街	东西	300	3	
21	川底镇	川底村	幸福街	南北	200	6	
22	周村镇	周村村	长安街	东西	630	8	
23	周村镇	周村村	新市街	南北	500	10	
24	周村镇	周村村	城后路	东西	550	6.5	

25	周村镇	周村村	福星巷	南北	89	3	
26	周村镇	周村村	李家巷	南北	57	2.5	
27	周村镇	周村村	衙道巷	南北	200	5	
28	周村镇	周村村	卫家巷	南北	61	2	
29	周村镇	周村村	酒家巷	南北	45	2.2	
30	周村镇	周村村	青石巷	南北	242	3	
31	周村镇	周村村	东关巷	东西	150	3	
32	周村镇	周村村	桥西街	东西	635	5.5	
33	周村镇	周村村	城北路	南北	467	4	
34	周村镇	周村村	花园路	南北	430	5	
35	周村镇	周村村	南门巷	南北	230	2	
36	周村镇	周村村	司庄路	东西	1200	3.6	
37	周村镇	周村村	卫窑路	南北	700	6	
38	周村镇	周村村	南庄路	南北	1300	5	
39	周村镇	周村村	富康路	南北	630	5	
40	周村镇	周村村	桥西巷	南北	75	2	
41	南岭镇	李寨村	正中街	东西	800	10	
42	南岭镇	李寨村	南大街	东西	802	5	
43	南岭镇	李寨村	文化路	南北	100	8	
44	南岭镇	李寨村	朝阳北路	南北	500	5.5	
45	南岭镇	李寨村	朝阳南路	南北	300	4	
46	犁川镇	上犁川村	南街	南北	680	9	
47	犁川镇	上犁川村	外街	南北	550	7	
48	犁川镇	上犁川村	里街	东西	380	7	
49	山河镇	马街村	东下街	东西	200	6	
50	山河镇	马街村	东街	东西	150	6	
51	山河镇	马街村	北街	南北	400	6	
52	山河镇	马街村	移民新街	东西	900	6	
53	山河镇	马街村	南大街	东西	250	6	

54	山河镇	马街村	西上街	东西	200	6	
55	山河镇	马街村	西华街	东西	200	6	
56	山河镇	马街村	前进街	东西	500	8	
57	山河镇	马街村	光明街	东西	600	8	
58	山河镇	马街村	上街	东西	500	8	
59	山河镇	马街村	中街	东西	600	8	
60	晋庙铺镇	晋庙铺村	新建街	东西	200	8	
61	晋庙铺镇	晋庙铺村	传统街	东西	200	6	
62	晋庙铺镇	晋庙铺村	文化街	东西	150	4	
63	晋庙铺镇	晋庙铺村	十字街	南北	100	6	
64	晋庙铺镇	晋庙铺村	北巷路	南北	300	4	
65	大箕镇	大箕村	河北街	东西	650	5.5	
66	大箕镇	大箕村	河南街	东西	900	4	
67	大箕镇	大箕村	油坊街	东西	400	3.5	
68	大箕镇	大箕村	马厂街	南北	150	3.5	
69	大箕镇	大箕村	后街	东西	200	3.5	
70	大箕镇	大箕村	东头街	东西	200	3.5	
71	大箕镇	大箕村	西头街	东西	150	4	
72	大箕镇	大箕村	东西街	东西	500	2.5	
73	大箕镇	大箕村	中原街	南北	500	3	
74	金村镇	金村村	锦绣街	东西	400	13	
75	金村镇	金村村	静乐街	东西	1000	12	
76	金村镇	金村村	春晖路	南北	1000	16	
77	金村镇	金村村	凤凰街	东西	360	23	
78	金村镇	金村村	芳邻路	南北	600	8	
79	南村镇	南村村	鑫达街	东西	1100	50	
80	南村镇	南村村	通达路	南北	2520	50	
81	南村镇	南村村	南村街	东西	490	15.1	
82	南村镇	南村村	南谷洞	南北	118	4	

83	南村镇	南村村	南园巷	南北	120	6	
84	南村镇	南村村	后街北巷	东西	126	23.36	
85	南村镇	南村村	花园东巷	南北	48	4	
86	南村镇	南村村	花园西巷	南北	48	4	
87	南村镇	南村村	建设东巷	南北	72	6	
88	南村镇	南村村	建设西巷	南北	72	6	
89	南村镇	南村村	建设巷	东西	116	4.5	
90	南村镇	南村村	新建南巷	南北	207	6	
91	南村镇	南村村	盐店街	南北	130	6	
92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东街	东西	120.5	8	
93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西街	东西	190	6.3	
94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后街西巷	南北	93	5.2	
95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后街中巷	南北	93	4.5	
96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后街巷	南北	90	5.5	
97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胡同	南北	80	5	
98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街	南北	285	6	
99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利园东街	南北	227	4	
100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利园西街	南北	102	7	
101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利园中街	南北	162	5.1	
102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万胜街	东西	380	8	
103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新村东街	东西	50	3.5	
104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新村西巷	南北	100	6	
105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新村中巷	南北	97.1	9	
106	南村镇	南村村	寨西园地巷	南北	115	5	
107	柳树口镇	柳树口村	柳口街	南北	1000	7	
108	柳树口镇	柳树口村	店洼街	东西	500	3.5	
109	高都镇	北街村	北大街	东西	1000	8.7	
110	高都镇	北街村	东大路	南北	300	8	
111	高都镇	北街村	西大路	南北	550	6	

112	高都镇	北街村	环镇路	东西	1200	7.5	
113	高都镇	北街村	明清古街	东西	500	6.5	
114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商业街	东西	1000	10	
115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大十字街	南北	400	8	
116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育才街	东西	600	8	
117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古城街	东西	450	3.5	
118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中学东路	南北	200	6	
119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中学西路	南北	140	4	
120	北义城镇	北义城村	环镇路	东西	1000	8	
121	巴公镇	巴公一村、巴公二村、巴公三村、巴公四村	民生路	南北	2500	10-30	
122	巴公镇	巴公一村、巴公二村、巴公三村	巴原街	东西	1800	15-30	
123	巴公镇	巴公二村、巴公三村、官庄村	科工贸大街	东西	3500	30	
124	巴公镇	巴公二村、巴公三村	广场南路	南北	450	15	
125	巴公镇	巴公一村	广场北路	南北	450	15	
126	巴公镇	巴公二村、巴公三村	九七路	南北	760	15	
127	巴公镇	巴公三村、巴公四村	南环街	东西	2300	25	
128	巴公镇	巴公一村、巴公二村	巴西路	南北	1300	30	
129	巴公镇	靳庄村、巴公一村、巴公二村、尧头村	巴马路	东西	7000	8-15	
130	巴公镇	巴公四村	友谊街	东西	300	8	
131	巴公镇	巴公四村	村委北街	东西	300	8	
132	巴公镇	巴公二村	玉麟路	南北	800	5	

133	巴公镇	巴公二村	振兴街	东西	100	5	
134	巴公镇	巴公二村	育才二路	南北	500	5	
135	巴公镇	巴公一村	峰苑路	南北	600	10	
136	巴公镇	巴公一村	玉林北街	南北	400	6	
137	巴公镇	巴公三村	育才一路	东西	300	10	
138	巴公镇	巴公三村	西道口新街	东西	300	10	
139	巴公镇	巴公三村	三村大街	南北	500	10	
140	巴公镇	巴公三村	寨上路	东西	220	10	
141	巴公镇	巴公三村	西环路	南北	400	15	
142	巴公镇	巴公三村	巴南路	南北	1200	8	
143	大阳镇	东街村、西街村、一分街村、二分街村、三分街村、四分街村	阳阿新街	东西	2700	10	
144	大阳镇	东街村、西街村、一分街村、二分街村、三分街村、四分街村	明清老街	东西	1800	3.5	
145	大阳镇	东街村	振奋街	东西	200	5	
146	大阳镇	东街村	北街	东西	350	6	
147	大阳镇	东街村	后北街	东西	150	4	
148	大阳镇	东街村	和谐路	南北	1000	7.5	
149	大阳镇	东街村	南河路	南北	500	3.5	
150	大阳镇	东街村	太尉庙巷	南北	150	3	
151	大阳镇	东街村	张家巷	南北	150	3	
152	大阳镇	东街村	石头巷	南北	30	2.5	
153	大阳镇	东街村	槐荫巷	南北	180	3.2	
154	大阳镇	东街村	永和巷	南北	60	3	

155	大阳镇	东街村	段召巷	南北	150	3	
156	大阳镇	东街村	英才巷	南北	150	1.8	
157	大阳镇	东街村	朱家巷	东西	80	2	
158	大阳镇	东街村	赵知府巷	东西	120	3	
159	大阳镇	东街村	祥瑞巷	东西	300	4	
160	大阳镇	东街村	三角巷	东西	150	3	
161	大阳镇	东街村	南河一巷	东西	150	2.5	
162	大阳镇	东街村	南河二巷	东西	140	2.5	
163	大阳镇	东街村	南河三巷	东西	130	2.5	
164	大阳镇	东街村	南河四巷	东西	50	4	
165	大阳镇	东街村	和谐东巷	南北	200	6	
166	大阳镇	东街村	和谐西巷	南北	400	6	
167	大阳镇	东街村、西街村	北街西巷	南北	141	3.5	
168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	东西	280	6.1	
169	大阳镇	西街村	集贤路	南北	420	6	
170	大阳镇	西街村	水塔街	东西	80	5	
171	大阳镇	西街村	悦和街	东西	120	6	
172	大阳镇	西街村	庙坡巷	南北	50	4	
173	大阳镇	西街村	吴神巷	南北	150	3.5	
174	大阳镇	西街村	陈家巷	南北	110	3.5	
175	大阳镇	西街村	飞燕巷	南北	80	3	
176	大阳镇	西街村	居安巷	南北	160	3.5	
177	大阳镇	西街村	南河巷	南北	150	4.5	
178	大阳镇	西街村	水塔街一巷	南北	50	3.5	
179	大阳镇	西街村	水塔街二巷	南北	50	3.5	
180	大阳镇	西街村	水塔街三巷	南北	50	3.5	
181	大阳镇	西街村	悦和街一巷	南北	50	3.5	
182	大阳镇	西街村	悦和街二巷	南北	50	3.5	
183	大阳镇	西街村	悦和街三巷	南北	50	3.5	

184	大阳镇	西街村	悦和街四巷	南北	50	3.5	
185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一巷	南北	35	3.5	
186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二巷	南北	95	3.5	
187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三巷	南北	95	3.5	
188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四巷	南北	95	3.5	
189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五巷	南北	95	3.5	
190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六巷	南北	95	3.5	
191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七巷	南北	95	3.5	
192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八巷	南北	95	3.5	
193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北九巷	南北	95	3.5	
194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一巷	南北	110	3.5	
195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二巷	南北	85	3.5	
196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三巷	南北	85	3.5	
197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四巷	南北	85	3.5	
198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五巷	南北	85	3.5	
199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六巷	南北	35	3.5	
200	大阳镇	西街村	阳光街南七巷	南北	35	3.5	
201	大阳镇	西街村	官房庄一巷	东西	130	3	
202	大阳镇	西街村	官房庄二巷	东西	120	3	
203	大阳镇	西街村	官房庄三巷	东西	80	3	
204	大阳镇	西街村	官房庄四巷	东西	35	3	
205	大阳镇	西街村	官房庄五巷	东西	86	3.5	
206	大阳镇	四分街村、三分街村、一分街村、东街村、西街村	大东路	东西	2520	8	
207	大阳镇	一分街村、三分街村、四分街村	育才街	东西	1000	6	
208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富民路	南北	400	10	

209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向阳路	南北	450	10	
210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	南北	500	8	
211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菜市巷	南北	300	2.5	
212	大阳镇	一分街村	高崖巷	南北	200	2.5	
213	大阳镇	一分街村	状元府巷	南北	300	5	
214	大阳镇	一分街村	醋坊巷	南北	250	3	
215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东庄上西巷	东西	800	3.5	
216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西庄上巷	南北	650	3.5	
217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南胡同巷	南北	200	3.5	
218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建兴巷	南北	350	2	
219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东一巷	东西	500	3	
220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东二巷	东西	300	6	
221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东三巷	东西	300	6	
222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一巷	东西	300	8	
223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二巷	东西	300	3	
224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三巷	东西	300	3	
225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四巷	东西	300	3	
226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五巷	东西	300	3	
227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六巷	东西	300	3	
228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七巷	东西	300	5	
229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任家路西八巷	东西	600	6	
230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凯旋街八巷	南北	260	6	
231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东庄上东巷	南北	1000	3.5	
232	大阳镇	一分街村	状元府一巷	东西	200	3	
233	大阳镇	一分街村	状元府二巷	东西	200	3	
234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后胡同一巷	南北	200	3	
235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后胡同二巷	南北	200	3	
236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后胡同三巷	南北	200	3	
237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后胡同四巷	南北	200	3	

238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东岳巷	西南	800	6	
239	大阳镇	一分街村	春华巷	南北	200	2.5	
240	大阳镇	一分街村	文昌一巷	南北	150	2.5	
241	大阳镇	一分街村	文昌二巷	南北	150	2.5	
242	大阳镇	一分街村	人和巷	东西	680	4	
243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向阳路东一巷	东西	300	3.5	
244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向阳路东二巷	东西	300	4	
245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向阳路西巷	东西	800	5	
246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富民路一巷	东西	600	3	
247	大阳镇	一分街村	富民路二巷	东西	200	3	
248	大阳镇	一分街村、三分街村	裴家巷	南北	400	4	
249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一巷	南北	100	2.5	
250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二巷	南北	200	3	
251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三巷	南北	200	3	
252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四巷	南北	200	3	
253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五巷	南北	200	3	
254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六巷	南北	200	3	
255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七巷	南北	100	3	
256	大阳镇	一分街村	育才街八巷	南北	100	3	
257	大阳镇	一分街村、三分街村	丁字巷	西北	100	3.5	
258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春熙街	东西	280	6	
259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和平路	南北	630	3.5	
260	大阳镇	二分街村、四分街村	南环路	东西	3000	8	
261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幸福路	南北	800	9	
262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新华巷	东西	110	3	
263	大阳镇	二分街村	英雄巷	东西	140	3	
264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八一巷	东西	280	3	

265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文明巷	南北	80	8	
266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复兴巷	东西	150	3	
267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永安巷	南北	120	8	
268	大阳镇	二分街村	五一巷	东西	150	3	
269	大阳镇	二分街村	红土巷	东西	185	3.5	
270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常青巷	东西	88	3	
271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振兴巷	东西	70	3	
272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富康巷	东西	120	3	
273	大阳镇	二分街村	高南巷	南北	70	2	
274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团结巷	东西	130	3	
275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枣市巷	南北	160	2.2	
276	大阳镇	二分街村	钱市巷	南北	200	2.5	
277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古楼巷	南北	180	2.5	
278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沙圣巷	南北	156	2.5	
279	大阳镇	二分街村	友善巷	东西	120	3	
280	大阳镇	二分街村	爱国巷	南北	80	3	
281	大阳镇	二分街村	敬业巷	东西	130	3	
282	大阳镇	二分街村	七一巷	东西	300	3	
283	大阳镇	二分街村	东墁路	南北	630	3.5	
284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	东西	500	6	
285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城后巷	东西	400	3.5	
286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后岭街	东西	500	4	
287	大阳镇	三分街村、一分街村	凯旋街	东西	176	5	
288	大阳镇	三分街村、四分街村	巴马路	南北、东西	3000	9	
289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开元巷	南北	254	4	
290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关家巷	南北	101	4	
291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南街巷	南北	91	4	

292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十家庄巷	东西	264	3.5	
293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桥东巷	东西	161	5	
294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桥东一巷	南北	36	3.5	
295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桥东二巷	南北	37	3.5	
296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桥东三巷	南北	37	3.5	
297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一巷	南北	74	3.5	
298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二巷	南北	87	3.5	
299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三巷	南北	121	3.5	
300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四巷	南北	147	3.5	
301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五巷	南北	140	3.5	
302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六巷	南北	164	3.5	
303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凯旋街七巷	南北	105	3.5	
304	大阳镇	三分街村	育才南巷	东西	134	3.5	
305	大阳镇	三分街村	育才北巷	东西	62	3.5	
306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安置巷	东西	103	5	
307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一巷	东西	103	6	
308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二巷	东西	99	6	
309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三巷	南北	96	6	
310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四巷	南北	103	6	
311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五巷	南北	112	6	
312	大阳镇	三分街村	福源街六巷	南北	126	6	
313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桥西巷	东西	75	5	
314	大阳镇	三分街村	小泉窑东巷	东西	111	3.5	
315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大西路	东西	260	6	
316	大阳镇	四分街村	东槐路	南北	300	6	
317	大阳镇	四分街村	新村路	南北	500	8	
318	大阳镇	四分街村	石坡路	南北	95	7	
319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兴学路	南北	95	7	
320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天景路	南北	200	6	

321	大阳镇	四分街村	明都巷	南北	150	6	
322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川地东巷	东西	210	5	
323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川地西巷	东西	180	5	
324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利民巷	东西	120	7	
325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太和巷	南北	35	6	
326	大阳镇	四分街村	道宾坡巷	东西	80	6	
327	大阳镇	四分街村	瑜林巷	东西	80	3	
328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同明巷	东西	80	3	
329	大阳镇	四分街村	泰安巷	东西	80	3	
330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如意巷	东西	80	3	
331	大阳镇	四分街村	东场巷	东西	80	3	
332	大阳镇	四分街村	鸿安巷	东西	200	5	
333	大阳镇	四分街村	瑞兴巷	东西	200	5	
334	大阳镇	四分街村	长畛巷	南北	100	5	
335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小泉西窑	东西	60	4	
336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南寨巷	东西	100	5	
337	大阳镇	四分街村	贯利巷	东西	260	6	
338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北寨巷	东西	100	5	
339	大阳镇	四分街村	孟宅巷	南北	50	3	
340	大阳镇	四分街村	福源街七巷	南北	50	3	
341	大阳镇	三分街村	新村路西巷	东西	100	4	
342	大阳镇	东山村	兴东街	东西	600	6	
343	大阳镇	东山村	平安北街	东西	250	5	
344	大阳镇	东山村	平安南街	东西	500	5	
345	大阳镇	东山村	湖心路	南北	200	10	
346	大阳镇	都家山村	岭安街	东西	600	3	
347	大阳镇	都家山村	中原街	东西	450	2.5	
348	大阳镇	都家山村	下河街	东西	450	3	
349	大阳镇	都家山村	松岭路	南北	600	3.5	

350	大阳镇	都家山村	安岭北巷	南北	100	2.5	
351	大阳镇	都家山村	安岭南巷	南北	100	2.5	
352	大阳镇	都家山村	建新巷	南北	100	2.5	
353	大阳镇	陡坡村	香山街	东西	1500	10	
354	大阳镇	陡坡村	壇江路	南北	1000	7	
355	大阳镇	陡坡村	王老好巷	南北	500	4	
356	大阳镇	陡坡村	吉顺巷	南北	500	5	
357	大阳镇	陡坡村	壇江东巷	南北	200	4.5	
358	大阳镇	陡坡村	壇江西巷	东西	300	4.5	
359	大阳镇	陡坡村	吉星山巷	南北	400	5	
360	大阳镇	陡坡村	张家庄巷	南北	1000	4	
361	大阳镇	陡坡村	岭上巷	东西	400	5	
362	大阳镇	陡坡村	十字巷	东西	500	5	
363	大阳镇	陡坡村	庙前巷	东西	300	3	
364	大阳镇	陡坡村	福安巷	南北	300	4	
365	大阳镇	陡坡村	五圪洞巷	南北	1000	5	
366	大阳镇	河底村	兴安街	东西	1200	6	
367	大阳镇	河底村	吉祥街	东西	800	4	
368	大阳镇	河底村	建设路	南北	600	5	
369	大阳镇	河底村	平安路	南北	300	4	
370	大阳镇	河底村	康安巷	南北	50	4	
371	大阳镇	河底村	简朴巷	东西	400	3.5	
372	大阳镇	河底村	祥安巷	东西	250	3.5	
373	大阳镇	河底村	平安巷	南北	60	4	
374	大阳镇	河底村	文明巷	东西	200	3	
375	大阳镇	河底村	泰安巷	东西	300	4	
376	大阳镇	河底村	仁爱巷	东西	120	5	
377	大阳镇	河底村	桥沟巷	南北	160	5	
378	大阳镇	河底村	万福巷	南北	200	3	

379	大阳镇	河底村	太平巷	南北	130	3	
380	大阳镇	河底村	和平巷	南北	110	5	
381	大阳镇	河底村	五福巷	南北	120	4	
382	大阳镇	河底村	观音巷	南北	120	4	
383	大阳镇	河底村	南环巷	南北	200	4	
384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寨底街	东西	900	5	
385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小十字街	东西	65	1.5	
386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大十字街	东西	65	2	
387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北头巷	东西	65	1.5	
388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南头巷	东西	60	3	
389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南经巷	南北	120	2.2	
390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古寨西巷	南北	120	3	
391	大阳镇	金汤寨村	古寨东巷	南北	100	3	
392	大阳镇	靳沟村	新市街	东西	2000	5	
393	大阳镇	靳沟村	祥和街	东西	500	4	
394	大阳镇	靳沟村	顺通街	东西	500	5	
395	大阳镇	靳沟村	诚信街	东西	1000	5	
396	大阳镇	靳沟村	村西街	东西	600	5	
397	大阳镇	靳沟村	依山街	东西	500	5	
398	大阳镇	靳沟村	新旺街	东西	1000	4	
399	大阳镇	靳沟村	富源街	东西	1000	4	
400	大阳镇	靳沟村	锦和街	东西	1000	4	
401	大阳镇	靳沟村	致富街	东西	1000	4	
402	大阳镇	靳沟村	和美街	东西	1000	4	
403	大阳镇	靳沟村	开心街	东西	1000	4	
404	大阳镇	靳沟村	兴欣街	东西	1000	4	
405	大阳镇	靳沟村	环村街	东西	700	5	
406	大阳镇	靳沟村	自强巷	南北	200	3	
407	大阳镇	靳沟村	天健巷	南北	200	3	

408	大阳镇	靳沟村	地坤巷	南北	200	3	
409	大阳镇	靳沟村	厚德巷	南北	200	3	
410	大阳镇	靳沟村	君子巷	南北	200	3	
411	大阳镇	靳沟村	载物巷	南北	200	3	
412	大阳镇	靳沟村	不息巷	东西	100	2.5	
413	大阳镇	靳沟村	村北巷	南北	400	4	
414	大阳镇	靳沟村	便民巷	南北	400	2.5	
415	大阳镇	李家庄村	东阁街	东西	400	7	
416	大阳镇	李家庄村	朝阳街	东西	350	7	
417	大阳镇	李家庄村	南道街	东西	500	6	
418	大阳镇	李家庄村	南岭街	东西	450	6	
419	大阳镇	李家庄村	西南路	南北	400	6	
420	大阳镇	刘家庄村	人和街	东西	200	3.5	
421	大阳镇	刘家庄村	安宁路	南北	250	4	
422	大阳镇	刘家庄村	康宁路	南北	350	4	
423	大阳镇	刘家庄村	西岭巷	南北	140	3	
424	大阳镇	刘家庄村	西庙巷	东西	100	3	
425	大阳镇	刘家庄村	牌楼巷	东西	120	2.8	
426	大阳镇	南沟新村	阁外街	东西	260	4	
427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强盛街	东西	145	4	
428	大阳镇	南沟新村	惠民街	东西	300	5	
429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兴旺街	东西	240	4	
430	大阳镇	南沟新村	长青街	东西	132	5.3	
431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兴阳路	南北	2000	5.5	
432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兴盛路	南北	280	6	
433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兴岭路	南北	318	6	
434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南堍巷	东西	145	2.5	
435	大阳镇	南沟新村	祥福巷	东西	145	2.5	
436	大阳镇	南沟新村	泽运巷	东西	145	2.5	

437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建东巷	东西	130	3.3	
438	大阳镇	南沟新村	福瑞巷	东西	105	2.5	
439	大阳镇	南沟新村	人民巷	南北	240	6	
440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圪垯巷	东西	150	2	
441	大阳镇	南沟新村	青泉巷	东西	180	2	
442	大阳镇	南沟新村	北场巷	东西	200	1.8	
443	大阳镇	南社村	东掌东街	东西	800	3	
444	大阳镇	南社村	下河西街	东西	1500	4	
445	大阳镇	南社村	沟南东街	东西	1000	3	
446	大阳镇	南社村	沟南西街	东西	800	3	
447	大阳镇	南社村	传统老街	东西	1500	3	
448	大阳镇	南社村	畅安路	南北	2500	5	
449	大阳镇	南社村	兴南路	南北	1500	5	
450	大阳镇	南社村	朝阳巷	东西	200	3	
451	大阳镇	南社村	东掌新街南巷	南北	200	3	
452	大阳镇	南社村	兴南路北巷	南北	150	3	
453	大阳镇	南社村	下河东巷	南北	100	3	
454	大阳镇	西山村	林场街	东西	160	5	
455	大阳镇	西山村	民康街	东西	300	5	
456	大阳镇	西山村	和美街	东西	450	5	
457	大阳镇	西山村	梨树地街	东西	400	5	
458	大阳镇	西山村	中排房街	东西	400	4	
459	大阳镇	西山村	底排房街	东西	200	5	
460	大阳镇	西山村	庙边街	东西	450	12	
461	大阳镇	西山村	庙边北街	东西	150	4	
462	大阳镇	西山村	宜业路	南北	180	5	
463	大阳镇	西山村	环村路	南北	260	6	
464	大阳镇	西山村	西院巷	南北	50	5	
465	大阳镇	西山村	东院巷	南北	36	2	

466	大阳镇	香峪村	厚泽街	东西	180	3.5	
467	大阳镇	香峪村	长安街	东西	510	4	
468	大阳镇	香峪村	和善街	东西	230	4	
469	大阳镇	香峪村	和顺街	东西	130	3	
470	大阳镇	香峪村	和乐街	东西	110	3	
471	大阳镇	香峪村	锦绣路	南北	210	3.5	
472	大阳镇	香峪村	福泽路	南北	171	3.5	
473	大阳镇	香峪村	积善巷	南北	420	2.5	
474	大阳镇	向东村	福旺路	南北	1500	7	
475	大阳镇	向东村	新建巷	东西	150	4	
476	大阳镇	向东村	北兴巷	南北	200	3	
477	大阳镇	向东村	山边巷	南北	400	4	
478	大阳镇	向东村	水井巷	南北	400	4	
479	大阳镇	向东村	南长巷	南北	800	4	
480	大阳镇	向东村	苇园巷	南北	1000	3	
481	大阳镇	向东村	松山巷	南北	600	3	
482	大阳镇	向东村	南窑巷	南北	800	3	
483	大阳镇	向东村	后窑巷	南北	300	4	
484	大阳镇	向东村	民生巷	南北	300	5	
485	大阳镇	赵庄村	长平街	东西	2000	7	
486	大阳镇	赵庄村	泽阳路	南北	1000	5	
487	大阳镇	赵庄村	丰源巷	南北	100	5	
488	大阳镇	赵庄村	寒梅巷	南北	100	5	
489	大阳镇	赵庄村	景阳巷	南北	200	5	
490	大阳镇	赵庄村	庙东巷	南北	200	5	
491	大阳镇	赵庄村	通达巷	南北	200	5	
492	大阳镇	赵庄村	同心巷	南北	200	5	
493	大阳镇	赵庄村	杏泽巷	南北	300	5	
494	大阳镇	赵庄村	贞竹巷	南北	150	5	
495	大阳镇	赵庄村	老区巷	南北	300	3	
496	大阳镇	西街村	新建路	南北	110	4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泽政函〔2024〕12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6个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泽州县粮食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泽州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泽州县数据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局)

泽州县教育局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

泽州县公安局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司法局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泽州县规划局)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水务局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泽州县乡村振兴局)

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泽州县文物局)

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泽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州县审计局

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泽州县知识产权局)

泽州县统计局

泽州县医疗保障局

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泽州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泽州县信访局

泽州县能源局

泽州县档案局

泽州县公务员局

泽州县新闻出版局

泽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泽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下村镇人民政府

大东沟镇人民政府

川底镇人民政府

周村镇人民政府

南岭镇人民政府

犁川镇人民政府  
山河镇人民政府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大箕镇人民政府  
南村镇人民政府  
金村镇人民政府  
柳树口镇人民政府  
高都镇人民政府

北义城镇人民政府  
巴公镇人民政府  
大阳镇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南岭镇红卫村更名为神后村的批复

泽政发〔2024〕36号

南岭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红卫村名变更的请示》(南政字〔2024〕36号)已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将红卫村更名为神后村。
- 二、你镇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做好更名后续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更名。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泽政办函〔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建立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分析、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为县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贾毅兵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樊书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万雪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魏晋方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永明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 李晓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国军 县教育局副局长

朱建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韩颂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青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

长

司 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奕成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常向增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副局长

刘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七级职员

常海庆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赵国军 晋城南公路管理段党支部书记

王迎晖 晋城北公路管理段副段长

何 玮 县气象台台长

孟凡生 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城路消防救援站站长

邵 凯 保险行业协会快处中心主任

## 三、运行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万雪峰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进行调整。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如有需要,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三)联席会议的时间、议题及相关事宜,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

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县政府文件的动态管理,县政府对2020年以来的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25件县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废止。凡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宣布失效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 1.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2〕26号)
- 2.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2〕27号)
- 3.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22〕53号)
- 4.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泽政发〔2022〕62号)
- 5.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22〕64号)
- 6.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38号)
- 7.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21〕25号)
- 8.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7号)
- 9.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24号)
- 10.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23号)
- 11.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易燃易爆夹心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泽政办函〔2020〕26号)
- 12.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泽州县丹河新城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泽政办函〔2021〕5号)
- 13.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1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函〔2021〕8号)
- 14.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引进晋城一中优质资源举办晋城一中附属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函〔2021〕19号)
- 15.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函〔2021〕20号)
- 16.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泽州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泽政办函〔2021〕30号)
- 17.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分色预警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函〔2022〕24号)
- 18.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泽州县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泽政办函〔2023〕12号)
- 19.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函〔2024〕1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企业安静期”制度 (试行)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53号)精神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晋市政办〔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是指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对本地经济稳增长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企业。

本制度所称涉企执法检查是指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所属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统称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执行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

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根据企业申请或为企业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授益性行政行为除外。

**第三条** 每月1日至20日为全县“企业安静期”。安静期内,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企业安静期”外,可通过与相关执法单位联合检查、配合检查等方式,完成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入企执法检查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在“企业安静期”内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工作: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

(三)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事项;

(五)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

(六)其他需要入企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五条**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规范、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坚持“清单之外无检查”,每年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加强

“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二)避免重复检查。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同一涉企执法检查单位或机构在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事项,应当合并检查。

(三)开展联合执法。推进跨领域联合监管,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之间,或者县直行政执法单位与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可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其中承担主要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为协同单位。对牵头单位的确定存在异议的,可报请县司法局协调确定;经协调仍无法确定的,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

(四)推进智慧监管。鼓励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执法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条** “企业安静期”内,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确需开展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执法检查的,应当在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填写《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向县司法局备案,并说明理由。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的,可先电话备案,并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备案。实施跨单位联合执法检查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备案。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企业安静期”

内开展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执法检查的,可参照以上规定向所在地司法所备案。

“企业安静期”内,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调研、考察、指导工作等名义变相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第七条** 执法人员开展涉企执法检查,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检查事项、时间、理由和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陪同。

**第八条**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积极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

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九条**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各类公众场所、媒体上公布执法投诉举报热线,努力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条** 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总结“企业安静期”试点工作经验,根据省、市、县有关要求和本乡镇本单位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本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

服务更加便利。

## 二、重点任务

### (一)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县情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健康管理、乘坐公共交通、高龄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探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保障等方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法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供电公司〕

2.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

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

##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金民工程系统、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4.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和体育、医保等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健全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进一步细化评估操作规范，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县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

**5.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泽州县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泽民发〔2023〕60号）要求，各乡镇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县民政局要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

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和县残联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各部门和有关组织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立养老机构和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以提供养老服务券为主的服务方式，带动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不断拓宽养老服务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7.加强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发放高龄津贴。全面落实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旅游优惠服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老年教育和体育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

提供商业服务优待,对符合公租房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的老年人给予优先照顾等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8.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筹资机制,适当扩大保障范围,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9.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营业模式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10.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政策。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积极参加省市养老护理员职业

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促训。依托我县各类院校,按照“学校+养老院”的校企合作模式共育养老领域急需的各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实现养老服务队伍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旧小区要结合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2.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推动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3.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县级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乡镇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养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对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

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县级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4.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5.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16.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老年人日常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等课程,或开展专业照护等技能培训。依托乡镇、村

(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家庭赡养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科技化水平

**17.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8.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扶贫“三类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便利化水平。要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19.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为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办理就

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实现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对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以及各类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反诈宣传教育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20.强化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县8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充分发挥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不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对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 泽州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落实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基本养老金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且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人员,可按月按标准领取到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月领取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司法救助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应当优先、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免交诉讼费	关爱服务	县人民法院
	4 旅游服务	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旅游优惠服务,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直接免费或享受优惠服务	60周岁(含)以上进入本县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旅游景区免头道门票,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等公共文化设施;60—65周岁(含60不含65)进入其他旅游景区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65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免费进入旅游景区	关爱服务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5	老年教育	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和学习需求为目的,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选聘优秀专业教师,设置专业+文化的课程体系,采用线下+线上的教学模式,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教育服务,提高老年人的生命质量和幸福指数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报名参加学习,享受老年教育服务,提供各种形式的公益讲座,开展参观、展览、游学、成果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关爱服务	县教育局
	6	老年体育	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健身服务,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经常性的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公益性健身指导	关爱服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	商业服务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广电部门对县域范围内低保老人的有线电视免收收视维护费	物质帮助	县融媒体中心
	8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送证等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县公安局
	9	公租房保障	对符合公租房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公租房实物保障或发放租赁补贴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物质帮助和货币补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农村危房改造	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	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老年人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货币补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1	企业职工退休待遇认证服务	加快实施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推进“一窗受理”	畅通“线下+线上”待遇认证渠道。在线下,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便利化、“一站式”的认证服务;对于行动不便、失智、失能的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在线上,在全县推行手机 APP 自助资格认证	关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健康管理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每年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和健康体检,对于老年人中患有高血压、2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提供每季一次的健康随访服务。	关爱服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愿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免费进行能力综合评估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4	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健康指导,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电子健康档案要完备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健康状况评估等内容;每年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相关优惠服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城际公交车	关爱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6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周岁至8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800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2400元;百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年3600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1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70元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18	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政府补贴,分年度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生活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20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按普惠制培训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订单式培训不超过4000元/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21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临时救助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	22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经本人同意,乡镇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对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不低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的1倍、2倍、3倍给予护理补贴;办理丧葬事宜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23	集中供养	选择集中供养的,由县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24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对生活能够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1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残联

对国家和 社会作出 特殊贡献 的老年人	25	集中 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和进入老 年的残疾军人、复员 军人、退伍军人,无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 或法定赡养人、扶养 人无赡养、扶养能力 且享受国家定期抚 恤补助待遇的,提供 集中供养、医疗等保 障	按时按要求提供集中供养、医疗 等服务	照护 服务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26	优先享 受机构 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 住政府投资兴办的 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出 申请,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办理入 住	照护 服务	县民政局
经认定符 合 条件的残 疾 老年人	27	困难残 疾人 生活补 贴和重 度残 疾人 护理补 贴	按相关规定为低保 及低保边缘家庭的 残疾老年人发放生 活补贴,为一级、二 级重度残疾老年人 和三级、四级精神、 智力等残疾老年人 发放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动态调 整	物质 帮助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 讨 老年人	28	社会 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 救助	按照《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为生 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 临时性救助服务	物质 帮助	县民政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29	社会救助	对经评估为完全失能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给予救助	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该老年人已获得的补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后的差额。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老年现役军人家属	30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老年现役军人家属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服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关爱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31	商业服务优待	为老年人提供商业服务优待	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设置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物质帮助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 县民政局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泽州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 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泽政办函〔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统筹推进我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县政府决定成立泽州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统筹领导我县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我县通航产业发

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小雅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马 丰 副县长  
郭小伟 县政府办主任  
樊书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帝 县政府督查专员  
段美玲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郜润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晁晋锋 县教育局局长  
刘宽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牛 勇 县公安局政委  
刘廷兵 县财政局局长  
邢剑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广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杜 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前锋 县水务局局长  
王 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婕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晋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毋 忧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董 岩 县统计局局长

王钰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韩宇光 县气象局局长  
李海兵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鄢 晋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各乡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郜润斌兼任。办公室负责加强与市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根据县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县政府不再发文。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3年,到期后根据工作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办单位：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定 价：赠送

编辑出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3033064

地 址：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网 址：<http://www.zezhou.gov.cn>

县委县政府2#办公楼340室

电子邮箱：[zzxwxx2022@163.com](mailto:zzxwxx2022@163.com)

邮 编：048000